

學生可能出現的回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將高買事件告知老師的原因 | 提問/追問\* |
| * 偷竊是不對的行為。
* 偷竊是犯法的行為。
 | * 琳琳被告發後可能會被學校記過，或被媽媽打一頓，這是你想見到的結局嗎？
* 琳琳偷東西，是為了向愛護她的老師表達謝意，出發點是沒有錯，加上老闆的損失也很少，還需要舉報她嗎？
 |
| * 為了糾正她的錯誤行為，幫她改過自新。
* 明知她犯了錯，就不該隱瞞。
 | * 舉報琳琳是不是代表出賣朋友？
* 出賣朋友都是不合符道義，和偷文具其實都是同樣錯誤的行為？
 |
| * 她是我的好朋友，不想她一錯再錯。
 | * 琳琳已經承諾不會再犯了，要否應該要給她機會？
* 朋友是不是應該互相幫助，而不是互揭瘡疤？
 |
| * 如果不告訴老師，她可能會再犯，有機會被店主發現而報警，令她前途盡毀。
 | * 她偷東西是迫不得已的，是不是應該給她改過自新的機會？
* 文具店老闆不追究，無人在這件事有損失，為甚麼仍要舉報？
 |

\*教師應注意當向學生追問為何要舉報時，是為了幫助他們思考和分析所作的決定，而並非鼓勵學生不應舉報犯了過錯的同學。

**1**

**《文具店》**

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不會將高買事件告知老師的原因 | 提問/追問 |
| * 琳琳家庭環境不好，又想送禮物給林老師，才會高買。
* 琳琳偷東西是迫不得已的，應該給她改過自新的機會。
 | * 家庭環境是否可以成為高買或偷竊的藉口？
* 就算琳琳有充份嘅理由，是否代表可以不用自首？
* 法庭會接納經濟理由作抗辯原因嗎？你有考慮店主的損失嗎？
* 人人如果都因為有「理由」之下而可以犯錯，這個世界會怎樣？
 |
| * 琳琳的動機是善良的，只是為了送禮物給老師。
* 琳琳不是為自己，而是想送禮物給老師。
* 琳琳不想讓老師知道，怕老師對她失望。
 | * 如果林老師知道送給她的禮物是偷回來的材料做的，你想想她有甚麼感受？
 |
| * 琳琳可能會被記過，不想看到老師處罰她。
* 琳琳成績表會有紀錄，會影響升中。
* 擔心琳琳無法承擔後果。
* 琳琳說知道錯了，即使我不說，相信她也會改過。
* 「人誰無過」？應該給琳琳一個改過自新的機會。
* 琳琳雖然做得不對，但我可以自己教好她，不用告訴老師。
 | * 這一次無事，會不會鼓勵琳琳下次又再犯錯？
* 你覺得琳琳這樣做，是行錯了一條誤途，一條歪路？你想不想她將來一錯再錯？如果琳琳將來再犯錯的時候，你有甚麼感受？
 |
| * 我怕琳琳會生氣，連朋友都沒得做。
* 琳琳是我的好朋友，我絕對不會出賣她。
* 我們是同學，如果告發她，其他同學會認為我是「二五仔」，出賣朋友，他們會討厭我，甚至杯葛我。
* 怕琳琳向我報復，聯合其他同學杯葛我，到時我怎麼辦？
 | * 真正的友誼是甚麼？是幫助好朋友隱瞞錯事嗎？
* 如果將來琳琳再犯，下一次沒那麼幸運，而被警察逮捕，你今次仍會幫她隱瞞嗎？
 |

**2**

**《文具店》**



**《文具店》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 因為琳琳媽媽的工作壓力已經很大，我怕她會失掉工作，如果她知道我犯法，可能她會更大壓力。
 | * 你想想如果媽媽知道你偷竊，而且沒有悔意，你估媽媽有甚麼感受呢？
 |
| * 文具店老闆已說不會追究，他的損失亦很少。
* 沒有人講便沒有人知。
 | * 文具店老闆不追究這件事，是不是代表琳琳無罪？
* 沒有人知道高買的事，是否等於琳琳完全沒有做過？
 |
| * 如果沒有她，這份視藝功課便無法完成。
* 這次的視藝功課是計分的，如果她被懲罰，會影響我的視藝科成績。
 | * 用不合法得來的材料完成作品，是否來得心安理得？
 |

**3**